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規定

94年 1月 12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 3月 15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 12月 27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 4月 4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 3月 2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 9月 1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 4月 2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 5月 1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 5月 1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 9月 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 12月 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 9月 2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 9月 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 10月 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 3月 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 9月 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 1月 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訂定之。

二、凡本系註冊在籍之四年制學生皆適用本規定。

三、本系學生需達到本系所規範之「證照檢定」或「畢業論文」(二擇一)，始符合本系畢業規定。

四、專題研究：

本系學生需修習「專題研究(一)」及「專題研究(二)」，並於「專題研究(一)」課程中依個人興趣選擇「證照檢定」或「畢業論文寫作」兩種方式之一，並於「專題研究(二)」持續做證照考試或畢業論文之評量。「證照檢定」由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討論後擬定證照項目與準備時程。

五、畢業論文或證照檢定：

(一) 撰寫畢業論文小組人數以 1-3 人為限，每組需有一位指導教師。

論文相關格式規定依「國立金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範本」辦理。

(1) 請求指導老師同意指導：大三下學期期中考之前，請各組確定其指導老師，並依規定送交指導老師同意函予系上備查。

(2) 論文進度：大四上學期期中考為論文計畫書口試報告，口試老師至少需三人以上，通過或修正後通過才可繼續研究計劃；不通過則必須另外申請計畫書口試。

(3) 學生需於四年級上學期學期結束最後一天為論文初稿完成繳交。

(二) 證照檢定：日間部學生入學後考取 3 張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進修部學生須取得「企管領域」相關專業證照，至少 1 張以上始可畢業，全職工作滿 2 年得抵免（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六、境外生(外籍生、陸生、僑生)畢業規定依學校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